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3 年第 80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3 年记账式贴现(八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15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150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91 天，经招标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98.827 元，折合年收益率 4.87%，2013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计息，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进行分销，12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低于票面面值贴现发行，2014 年 3 月 17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按面值偿还。

四、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本期国债为 2013 年最后一期国债，至此全年国债发行已全部结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3 年 12 月 13 日